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委托理财期限：18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新钢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0	3.4%	344.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4%	344.66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风险。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执行新钢股份投资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日常管理及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发行主体(协议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SXEDEBBX
认购金额	2 亿元
产品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5 月 25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4%（年化）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协议方无关联关系，上述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利息收入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此次理财产品拟投资 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2019/9/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4,473,994.28	4,163,575.60
负债总额	2,318,142.79	2,211,884.64
归属母公司权益	20,989,830.97	1,897,560.25
经营净现金流	440,979.46	296,740.97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上述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存续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期限
----	--------	--------	--------	------	----------	------

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金宝 DJ’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417.21	/	2019.05.24- 2019.08-26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 195 天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2019.05.29- 2019.12.10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天长地久’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2019.08.29- 2019.12.27
4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19.09.05- 2019.12.23
5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019.09.11- 2019.12.23
6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19.09.17- 2019.12.25
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0			20000	2019.11.21- 2020.05.25
合计		200000	40000	417.21	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
-------	--------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